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我國公私部門對於部分工時、勞動派遣、臨時工或外包等非典型勞動現況
及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本部承邀對於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運用勞動派遣及外包等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，進行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、指教。

一、為應業務增長及配合政府推動業務委外化政策，運用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，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及提高行政效能

為有效運用公部門人力、配合推動業務委外化及公私協力等政策，將公務核心人力配置於新增或核心業務，並輔以派遣勞工等多元人力，借重民間人才或資源，協助業務推動與執行，以增加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提高行政效能。

二、確實檢討業務性質，妥適運用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

配合政府公務人力精實政策，積極檢討本部業管之業務內容及特性，並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，運用派遣勞工協助辦理非屬核心業務且不涉及公務安全、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行政庶務，如公文傳遞、業務資料或申請案件之彙整登錄、一般性或專案性計畫之協助工作等；另以勞務採購方式，辦理環境清潔、保全、電腦等機器維護與資訊系統開發、設備維護等，運用民間適格人力資

源，協助公共服務或相關內部事務執行，俾利業務推動順遂。

三、確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，保障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

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運用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人力，除於採購合約中明訂該等人員之勞保(含職災保險)與健保費用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、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，明訂領取薪資標準，及建立公開申訴管道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機制等積極作為，確保勞動條件及相關權益符合規定，維護該等人員權益。

四、遵照大院決議及行政院核定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管控，並持續精簡

本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，行政院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,238 人。嗣 103 年依大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第 13 項略以，各機關單位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，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之要求，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調降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,045 人。本部確依上述規範進行總量管控，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，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計 845 人，相較 102

年成立之 1,238 人，已減少 393 人，降幅達 31.74%。

五、賡續依業務性質及多元人力彈性運用，檢討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成效

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運用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辦理輔助業務，確有助提高行政效能，於運用時均依勞動法令等相關規定，維護其權益。未來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仍將依大院決議、行政院控管人數上限等相關規定，視業務消長及公務人力配置情形，賡續定期檢討該等人力運用成效，以提升運用勞動派遣之妥適性及效益性。

綜上，本部編列經費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大院各委員惠予支持與協助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。